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檢字第11501843091號

附件：檢附「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廢止總說明、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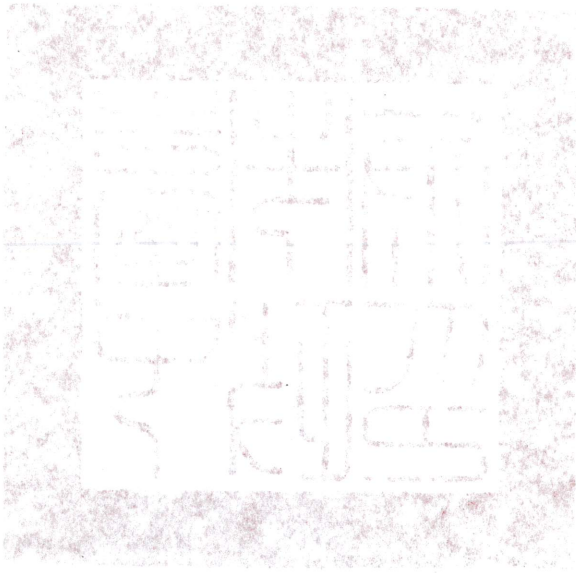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4款規定。
- 三、廢止「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6910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527325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cott813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蘇 秦 蘇 秦 蘇 秦